

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
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RYZB 2026-033

招标人：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开标：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参照操作指南，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代理机构可再次下达指令延长解密时间）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在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否则按废标处理，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云县住建复〔2025〕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自筹及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服务、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

2.2 建设内容：1. 改造排水箱涵 1.7km，改造排涝沟渠 2.5km；

2. 改造 DN400—DN1500 的排水管 22.6km，其中 DN400—5.5km，DN600—5.1km，DN800—5.7km，DN1200—4.2km，DN1500—2.1km；

3. 改造 80 个错接混接节点，建设完善排水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7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3023.85 万元。

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投标，标段划分情况下：

第一标段：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安费约 13023.85 万元。

招标范围：1. 改造排水箱涵 1.7km，改造排涝沟渠 2.5km；

2. 改造 DN400—DN1500 的排水管 22.6km，其中 DN400—5.5km，DN600—5.1km，DN800—5.7km，DN1200—4.2km，DN1500—2.1km；

3. 改造 80 个错接混接节点，建设完善排水相关附属设施。

质量要求：（1）设计部分：符合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的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需要审批的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现行市政及建筑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一次性验收合格。

计划工期：24 个月（73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第二标段：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费约 244.07 万元。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工程保修期满后为止（施工阶段、审计及移交阶段、保修阶段全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质量验收规定，保证使用功能齐备，实现零缺陷交付生产，顺利通过业主、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

第三标段：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费约 215.71 万元。

招标范围：（1）配合招标人审核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2）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控制价；（3）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③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④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⑤承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结算报告；（4）整个项目全过程的财务收支审计；（5）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6）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档案移交完毕为止。

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为预估，最终以经审计后认定的实际结算价为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开展设计及施工，不得超标准、超规模设计，工程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需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须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及工程施工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施工单位。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工程设计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工程施工能力要求: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拟派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连续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为 2025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书面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其他要求：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中标后派驻现场的人员一致，并提供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如果中标后派驻现场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施工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联合体成员不能参加同一标段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二标段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说明；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书面承诺）。

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②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标段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同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或安装），且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财务审计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投标人拟派人员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组拟派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财务审计负责人）不得少于 6 人，具备从业资格，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土建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一级注册造价安装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者审计师不得少于 1 人；国家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1 人，拟派人员中驻场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书面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即 1 家造价机构和 1 家会计师事务所），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造价机构，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系统上报名时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成员方无需再次报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5.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00。

重要提示：1. 根据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请所有潜在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参加投标。 2.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工作，若出现无法解密情况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或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或因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接到系统下达的电子签名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视为对本次开标全过程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

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3. 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电子标书的上传递交、解密等全部开标工作。

7.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7.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第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二标段：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三标段：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 构：	云南润昀招标咨询有限公 司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 云州新城 8 栋二楼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 镇稻香小区 4 组 30 号
联 系 人：	张宇	联 系 人：	范艺臻、杨涛、范淑云、张 华奇
电 话：	17608824328	电 话：	0875-2885505

监督部门名称：云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0883-3219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新城 8 栋二楼 联系人：张宇 电 话：176088243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润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稻香小区 4 组 30 号 联 系 人：范艺臻、杨涛、范淑云、张华奇 电 话：0875-2885505
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三标段名称：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4	建设地点及内容	建设地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 建设内容：1. 改造排水箱涵 1.7km，改造排涝沟渠 2.5km； 2. 改造 DN400—DN1500 的排水管 22.6km，其中 DN400—5.5km，DN600—5.1km，DN800—5.7km，DN1200—4.2km，DN1500—2.1km； 3. 改造 80 个错接混接节点，建设完善排水相关附属设施。
5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自筹及多渠道筹措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1）配合招标人审核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2）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控制价；（3）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③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④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⑤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结算报告；（4）整个项目全过程的财务收支审计；（5）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6）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
8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档案移交完毕为止。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9	质量要求	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00 分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2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综合费率报价（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综合费率上限：0.8%。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及跟踪审计费约 215.71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及跟踪审计费参考《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 号）的规定、相关收费计价文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结合项目情况与自身实力根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进行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后自行测算。
2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及其他名义提交。 (二)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 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 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账户名称: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以系统自动生成账户为准 保证金金额:¥2.00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883-3227938。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办理程序： (三)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 流程：第一步：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类）】，选择【投标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投标人 CA 登录，完成项目投标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第二步：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登录后，首先需要在【我要投标】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确认投标的项目】菜单中找到确认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项目详情，点击【缴纳保证金】图标后，选择【确认投标保证金】。第三步：用户进入保证金缴纳页面，在【保险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模块下点击【去购买】或【购买保险保函】，用户选择金融机构，选择【工程保证保险网】选择【出函机构】。 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3. 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4. 投标人投标成功，视同缴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期限开始。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未中标人保险期限自动终止，中标人保险期限延至合同签订，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则保险期限自动终止； 5. 同一项目发生多次流标、多次开标，工程投标保证金只购买一次。 四、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签名）。
30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需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制作并向招标人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案资料存档。评标以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通知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在项目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工作日。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4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进行理解。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通过对公转账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文件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如下： 户名：云南润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南路支行 账号：120875990060000000105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如因政策原因或资金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所签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四）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六）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彩色打印版）。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6.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函、资格审查、价格、技术四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2 投标人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招标人所委托的（1）配合招标人审核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2）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控制价；（3）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③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④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⑤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结算报告；（4）整个项目全过程的财务收支审计；（5）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6）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各项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包括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工期变化等因素。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报价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审计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咨询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造价人员和驻现场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所列工作范围及工作服务周期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3.2.5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与设施，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全过程造价服务期满后归还招标人。其易损件、消耗品等一切使用费用由使用方承担。自带设备使用、折旧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在合同中明确。

3.2.6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审计期满后归还招标人。其易损件、消耗品等一切使用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1.4.1 项至第 1.4.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应包括：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将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本项目的评审。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人员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服务周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得有瑕疵；投标人之间的投标保证金不得出自同一单位、个人或者同一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应按时到账。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B的规定。
2.2	详细评审		
			（1）服务方案有较强的指导性，服务范围较完整，且对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方案整体评价较好的，得15—20

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满分70分)	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分; (2) 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 服务范围完整, 对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具有阐述, 方案整体评价良好的, 得10—15分(不含15分); (3) 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 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 服务范围完整, 方案整体评价一般的得5—10分(不含10分); (4) 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 不具针对性, 服务范围基本完整, 方案整体评价基本响应招标要求的得1—5分(不含5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20分)	①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作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保证措施有力, 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20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作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得10—15分(不含15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 工作程序基本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10分(不含10分)。
		服务周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满分10分)	①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 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最优, 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7—10分; ②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 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一般, 有期限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3—7分(不含7分); ③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 但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 无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3分(不含3分)。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满分10分)	(1) 后续服务承诺详细、具体, 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针对性较强的得5—10分; (2) 后续服务承诺的一般、保障措施的力度及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不含5分)。
		应急预案 (满分10分)	(1) 对于项目审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考虑全面, 编制科学, 能够识别风险且有风险应对措施者,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7—10分; (2) 对于项目审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编制合理、但不够全面,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能够识别风险且有风

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险应对措施者 3—7 分（不含 7 分）。 （3）对于项目审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编制水平一般，部分项目内容编制较差；能够识别风险且有风险应对措施者 1—3 分（不含 3 分）。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 （满分 10 分）	（1）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人员数量及资格满足基本条件可得基本分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 （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有 1 个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3）除基本条件外，每增加 1 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注：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企业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每承担过 1 个类似业绩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承担过建安费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业绩：已完成、正在进行和新承接业绩均可，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1. 当有效投标报价（综合费率）个数多于 5 个（含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指标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综合费率）个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指标价。 2. 各项投标报价（综合费率）等于评标指标价时该项得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较（差值），每相差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差值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人最后得分		投标人最后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1.1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应严格控制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的页数（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周期承诺和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五项内容），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制应针对项目实际，注重质量而非篇幅，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总页数不得超			

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过 1000 页，否则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全部在（2）档及以下赋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定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办法是评审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偏见，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好评标工作，应遵守以下要求：

1.3.1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审查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文件，坚持公正合理、详细、不错、不漏、不偏不倚。

1.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3 评标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1.3.4 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

1.3.5 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1.3.6 积极发表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评标书面记录。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1.5 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评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标的全过程，特别是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应保密的资料存档，复印件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交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1.6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最后得分的计算

(1) 投标人最后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价格低的优先；若价格也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审委员会。

A2.2 评审委员会的分工

评审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审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审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最高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审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

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审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审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审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审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结果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审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则由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为准。除附件 B 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外，其他部分的否决投标条件不成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投标人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要求签字签章的。

B1.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无法确认的。

B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的。

B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1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B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拟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审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服务内容，档案移交完毕为止。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业主交代的所有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合招标人审核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控制价；
- （3）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③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④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⑤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结算报告；
- （4）整个项目全过程的财务收支审计；
- （5）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
- （6）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财务审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如同时具备可为同一人）

注：以上人员可为同一人。

四、合同价款

1.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固定综合费率报价____%，计算审计服务费。

2. 审计服务费包括：直接成本（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取。合同生效后，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所谓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赶工费、工作周期变化、工作量增减等）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除按收费文件相对应的工作事项相应取费外，不得另外计取费用。

五、质量标准

工程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

审计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合同书专用条款的具体要求）。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预付款：_____。

1.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固定综合费率报价____%，计算审计服务费。

2. 审计服务费包括：直接成本（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取。合同生效后，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所谓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赶工费、工作周期变化、工作量增减等）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除按收费文件相对应的工作事项相应取费外，不得另外计取费用。

3.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固定综合费率报价_____%执行。咨询人每次收款前应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才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建设工程审计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协议、文件;
- (2) 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
- (4) 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受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审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审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工程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审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审计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金融机构保函、银行汇款、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招标人支付担保形式：金融机构保函、银行汇款、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4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审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

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审计服务工作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根据不同业务性质以任务书的形式逐步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1) 咨询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将人员配置情况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

(2) 如发生人员更换必须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否则委托人将处以 2000 元/人/次的处罚。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将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处罚，并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工程开工后，咨询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派人常驻现场，如发现常驻人员不在现场，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

(4) 咨询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将人员配置情况报委托方审批，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如发生更换必须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否则委托人将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其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20%（扣除税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咨询人本建设工程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4.2.2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内容不全，编制、审核有错误，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达不到委托人规定的工作深度，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并且咨询人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咨询费，如修改后仍达不到行业规范或委托人规定的工作深度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本次工程咨询费用，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

4.2.3 咨询人如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并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4.2.4 咨询人提供造价成果的时间应满足委托人确定的时间，若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时提交造价成果，处以 1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如逾期 10 个日历天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

4.2.5 工程量清单、拦标价编制经审计部门审核，偏差不得超过5%（含）；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偏差不得超过3%（含），如出现以上偏差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情况）的，委托人将不支付出现偏差涉及的工程审计服务费的20%，并由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委托人按照本条应收取的赔偿金或不予支付的审计费在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的咨询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受托人返还。

4.2.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咨询人资质、营业范围、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导致咨询人不再具有履约能力，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咨询人履约担保金；并由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4.2.7 咨询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

4.2.8 受托方在咨询服务中有弄虚作假，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受托方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4.2.9 受托方的咨询服务如不能达到委托方的要求，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4.2.10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已完成工程审计工作的，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与咨询人进行结算；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结算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固定综合费率报价_____%，计算审计服务费。

2. 审计服务费包括：直接成本（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取。合同生效后，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所谓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赶工费、工作周期变化、工作量增减等）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除按收费文件相对应的工作事项相应取费外，不得另外计取费用。

3.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固定综合费率报价____%执行。咨询人每次收款前应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才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按 4.2 条款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且历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 7.3 款最终解决方式处理。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交 / 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且历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应保证有专人和专用邮箱及时签收或查收委托人交办相关事务的文件或通知，咨询人工作时限以文件签收时间或文件进入邮箱时间计算（委托人文件或通知进入咨询人邮箱的同时应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收到委托人通知或文件后，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办理相关事务及参加会议，办理相关事务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参加会议必须签到，未及时回复或未签到，视为未办理，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咨询人酬金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所有损失及责任。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审计）廉政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自筹
投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通报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其他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其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服务内容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第五章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及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内容有：

- (1) 配合招标人审核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
-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控制价；
- (3)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③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④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⑤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结算报告；
- (4) 整个项目全过程的财务收支审计；
- (5)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
- (6)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

2. 审计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3) 《工程审计企业管理办法》；
- (4) 《工程审计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审计规范》；
- (3)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6)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7) 国家、行业和云南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 (8) 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包括国家、部委和云南省政府、厅委下发的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含调整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含调整预算）、开工报告、年度投资计划等有关的批复文件。

(9) 其他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有关的财经规章制度及与本项目工程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3. 主要工作

- (1) 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
- (2) 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①工程进度。②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有无及时签订补充合同。③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 (3) 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4) 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5) 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

(6) 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8) 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的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9) 负责向招标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10)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11) 整个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

(12)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们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条款的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若我方中标成为承包人后，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等情况，招标人可依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9.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10. 其他：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

质：_____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且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同一人。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如法定代表人开标则无需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是针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不用联合体投标则无须填写本格式内容。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如有）；
- （2）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有）。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标人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 业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3 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说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信誉情况承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确认。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自拟）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财务审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编制周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附财务审计负责人身份证、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成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项目造价人员均按本表要求填写。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其他资料文件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格式

1. 报价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2.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固定综合费率_____ %	
2	服务周期承诺		
3	服务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财务审计负责人		
6	其他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服务周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5. 应急预案；